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院委发〔2019〕40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泰州学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泰州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将《泰州学院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泰州学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泰州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13日

泰州学院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学校党委全委会议事制度，提高党委全委会议事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泰州学院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委全委会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决定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

第二章　议事原则

第三条　党委全委会议事遵循以下原则：

1.“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不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

2.“管方向、谋全局、议大事”原则。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必须集中精力谋划和决策学校工作中具有全局意义或重要影

响的大事。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委全委会的议事范围:

1.审定学校章程草案，批准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

2.讨论确定党员代表大会方案、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和换届方案。

3.选举党委常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副书记。

4.听取党委有关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研究审定常委会提交由全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5.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决定学校纪委提交全委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6.需要全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五条　党委全委会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确定。议题材料由分管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准备，在会前要充分调研，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形成书面意见，否则不予安排会议讨论。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党委全委会由党委常委会召集，由党委书记主持，一般每学期召开1 次，如有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常委会决定。

第七条　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列席人员由常委会讨论确定。

第六章　议事和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党委全委会议事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主持人或由主持人指定的委员就议题作扼要说明;

2. 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

3. 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4. 到会委员进行表决。

第九条　会议研究决定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党委全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十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成员，要按规定时间准时到会。因故不能到会或不能准时到会，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党委办公室转告会议重要议事结果。参会人员应保证时间和精力，会间除了紧急事务外，不可另行接待处理其他事务。

第十一条　党委全委会决议未正式传达和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向外传播和泄露会议内容，不得泄露具体酝酿、讨论情况。需要解释的，应以会议决定的结论为依据解释和回复。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应注意保密，会上分发的秘密文件或不宜公开的

材料，由分发部门负责收回。

第十二条　党委委员违反议事纪律，应当在党委全委会上作自我批评并进行纠正。

第十三条　党委委员对党委全委会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会后不能发表与集体决定相悖的个人意见。在本级或上级党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党委全委会决定。

第十四条　因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本应由党委全委会决定而又来不及召开党委全委会的，党委委员和校领导可临时处置，但事后必须立即向党委书记报告并及时召开党委全委会，对临时处置意见进行研究。若临时处置意见与党委全委会决定不一致时，应以党委全委会的决定为准。

第十五条　党委全委会议事内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的，该与会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章　落实与督办

第十六条　党委全委会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记录在案，并以会议纪要、会议情况通报、文件或其他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七条　党委全委会做出的决议、决定的事项，要明确承办部门和承办人，由党委办公室协助分管校领导进行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向党委书记和全体委员报告。遇有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委全委会复议。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泰州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修订）》（泰院委发〔2018〕62号）同时废止。

泰州学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委常委会议事制度，提高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和《泰州学院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常委会主持讨论学校党委经常工作，对全委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二章　议事原则

第三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遵循以下原则:

1.“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不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

2.“管方向、谋全局、议大事”原则。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必须集中精力谋划和决策学校工作中具有全局意义或重要影

响的大事。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委常委会的议事范围:

1.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方案与重要措施。

2.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三重一大”事项和重大改革方案。

3.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建设、统一战线和群团、师德师风建设、大学文化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重要规章制度、政策的制定和重大调整，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校长工作报告。

5.学校内部机构组织设置、人员编制配备、社会服务等方案及重大调整。

6.干部任免、教育、管理、培养、考核、党内奖惩和监督，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重大人才引进政策。

7.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收入分配方案，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安排，重要资源、资产管理和处置，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项目。

8.学校领导班子分工。

9.需要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五条　党委常委会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

书记与校长沟通后确定。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

第六条　职能部门根据党委常委会议事范围，需要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先向分管校领导汇报，由分管校领导决定是否提出该议题。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提出的议题，应提供汇报材料，并经分管校领导审定。所有会议材料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发给党委常委。

第七条　提请党委常委会研究的议题，由党委办公室汇总，报党委书记审定后列入议程。除临时召集外，党委办公室在会前2天将汇报材料发给党委常委，以便常委安排工作，准备意见。研究政策措施性议题的会议材料，应在会前发给党委常委审阅，并初步征求意见。议题涉及保密事项或因其他原因难以提前报送，可在开会时到会场发放。

第八条　除传达上级指示和处理紧急事务外，党委常委会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情况紧急确需临时增加议题的，需征得党委书记同意。下列情况不提交上会：未经会前审定的；会前准备不充分的；没有成熟意见和具体解决方案的；会上临时动议的。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每月召开 1-2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书记、校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因故不能出席，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应在会议之前提出。

第十二条　出席党委常委会的成员是党委常委。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会议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

第十三条　列席人员实行候会制度，在讨论到有关内容时进入会场，汇报或讨论完毕后离会。

第六章　议事和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应一事一议，有议有决。由会议主持人提出议题，分管领导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简要汇报议题的初步研究意见、方案、论证结果等，并回答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与会人员要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党委书记应当最后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研究决定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

1. 党委提出须调研的事项，并责成相关校领导或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调研；

2.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有的可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

3. 方案提出后，应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单位的意见，有的应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干部任免建议方案会

前应征求分管校领导意见;

4.召开党委常委会充分讨论，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一般性议题由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作为会议决定或决议。在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每位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需决策事项有较大分歧意见，或持不同意见人数接近一半时，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第十八条　议题责任单位的分管领导因事不能出席会议时，一般缓议该议题。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十九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成员，要按规定时间准时到会。因故不能到会或不能准时到会，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党委办公室转告会议重要议事结果。参会人员应保证时间和精力，会间除了紧急事务外，不可另行接待处理其他事务。

第二十条　党委常委会决议未正式传达和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向外传播和泄露会议内容，不得泄露具体酝酿、讨论情况。需要解释的，应以会议决定的结论为依据解释和回复。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应注意保密，会上分发的秘密文件或不宜公开的材料，由分发部门负责收回。

第二十一条　党委常委违反议事纪律，应当在党委常委会上

作自我批评并进行纠正。

第二十二条　党委常委对党委常委会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会后不能发表与集体决定相悖的个人意见。在本级或上级党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因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本应由党委常委会决定而又来不及召开党委常委会的，党委常委和校领导可临时处置，但事后必须立即向党委书记报告并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对临时处置意见进行研究。若临时处置意见与党委常委会决定不一致时，应以党委常委会的决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议事内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的，该与会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章　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五条　党委常委会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记录并起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送会议主持人审阅、签发后存档。会议纪要在规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议决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各分管领导负责落实。党委办公室协助分管领导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协调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反馈督办结果。重要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由负责落实的校领导向党委书记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形成的决定，根据事项性质，由党委办公室负责采用向上级请示报告、校内发文、开具会议抄告单等形式上报或传达执行。向上级请示报告以党委文件或党政联合

行文上报;在校内实施的重要决定以党委文件或党政联合发文的形式发布。

第二十八条　在执行决议过程中，如有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遇到需要复议的事项，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党委书记，由党委书记征得多数党委常委同意后进行复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泰州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修订）》（泰院委发〔2018〕62号）同时废止。

泰州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提高行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泰州学院章程》《泰州学院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依法履行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行政领导人的职责，组织执行和实施党委的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行政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议事原则

第三条　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问题时充分发扬民主，重要问题须经到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再作决定。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包括:

1. 拟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上级重要指示、决定的实施方案。

2.贯彻落实党委关于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决议、决定的实施方案。

3.研究拟订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校长工作报告和向上级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

4.研究拟订并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校园建设和社会服务等规划；研究制订教学、科研、人事、后勤等改革方案；制定实施教学和科研计划，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

5.制定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学生工作等具体规章制度；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决定师生员工的奖惩。

6.讨论决定筹措经费、吸纳资源、产学研合作等重要事项；拟订和实施年度财务预算，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落实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重大投资项目及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研究处理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7.讨论决定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生工作等具体事项，部署、协调全校性的行政工作，听取院（系）、部门及直属单位的重要工作汇报。

8.讨论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9.讨论决定并组织实施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交流与合作。

10.研究处理按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讨论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商党委书记后确定。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须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各院（系）、有关机构需要校长办公会讨论审定的有关问题，按业务关系先提交职能部门，再由职能部门按程序提出。

第七条　会议议题如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或分管校领导的，必须在会前由牵头的分管校领导和责任部门，与其他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具体方案和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

第八条　凡提交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分管校领导必须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事先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和协商，形成比较成熟的方案、意见或建议后，向会议提交汇报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对所提问题解决办法的方案、意见或建议。

第九条　校长办公室在会前 2 天将会议材料发给各出席人员，以便与会人员安排工作，准备意见。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情况紧急确需临时增加议题的，需征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或其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并

主持，一般每 1-2 周召开 1 次，需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十三条　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列席人员实行候会制度，在讨论到有关内容时进入会场，汇报或讨论完毕即离会。

第六章　议事和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会议讨论作为重大决策法定程序，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应一题一议，有议有决。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时，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提交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十七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成员，要按规定时间准时到会。因故不能到会或不能准时到会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如对会议所列议题有具体意见或建议的，一并在会前向主持人提出。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其他

成员转告本次会议重要议事结果。

第十八条　会议成员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允许有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但会后不能发表与集体决定相悖的个人意见。

第十九条　会议讨论的事项，除按规定履行职能及授权传达外，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擅自外传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

第二十条　会议中如有涉及与会人员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事项，该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章　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将会议讨论决定的工作事项通知相关部门，协助分管校领导督办检查落实情况，并视需要向校长报告。会议纪要在规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二条　在执行决议过程中，遇特殊情况需要复议的决议事项，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校长，由校长决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泰州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泰院委发〔2018〕62号）同时废止。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